

山东建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鲁建大校字〔2012〕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财经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年度预算安排的具有指定项目和指定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经费、修缮维护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科研经费以及其他专项列支的经费等。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科研拨款、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学校按照突出重点、保证效益的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成立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财务、审计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申报、立项、执行、完工进行全程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按照项目性质，可分为常年项目和临时项目，常年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统一申报，临时项目由项目申报部门提出申请，单独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本着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对所申报的项目从技术先进性、资金筹措、项目成本、

目标效益、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立项建议书（附件一）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学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筛选，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七条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将申报项目评估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项目批准后，由项目申报部门填写立项申请表（附表二），财务处负责设立项目帐并分配指标。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按主管部门要求填写申报书，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视资金批复情况再行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申报部门应及时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涉及内外关系、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建设总负责。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进度编制用款计划。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与有关部门协作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可自行采购且符合

招标采购条件的项目需通过资产处招投标办公室组织实施，项目实施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监督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巧立名目，挤占、挪用或截留。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编写项目完工报告（附件三），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交财务处，形成专项资金完工报告，需上报主管部门的，随年度决算报告一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审计部门按照财务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纠正，重大问题要报告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部门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益。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档案，对项目的申请、批复、实施、效益、监督检查情况等内容进行归集、整理和入档。

专项资金项目档案交学校财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各一份，以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项目计划库，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时补充和更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